



第 21-03 號衛生官令

阿拉米達縣衛生官對工作場所和公共場所戴口罩的命令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20175 和第 120295 條，《加州刑法》第 69 和第 148(a)(1) 條）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屬於輕罪，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凌晨 12:01

命令概述：該令要求阿拉米達縣內所有人在室內工作場所和公共場所戴口罩，少數情況除外，並建議企業為進入企業場地的個人提供口罩。

背景：自 2021 年 4 月以來，SARS-CoV-2 B.1.617.2 (Delta) 變種一直在本縣傳播。這種變種在室內環境中具有高度傳染性，需要採取多因素預防策略來減少傳播。儘管疫苗接種率很高，但由於是 Delta 變種，本縣目前出現大量社區傳播。雖然未接種疫苗的居民感染 COVID-19 的風險最高，但完全接種疫苗的人群的感染率正在攀升。

住院率也有所增加，主要是未接種疫苗者。阿拉米達縣內長期照護機構和其他集體生活環境中的工作人員和居民中的感染病例也在增加，令人擔憂。

在美國獲准使用的 COVID-19 疫苗高度安全有效。這些疫苗為個人和社區提供保護，尤其是保護接種者免於 COVID-19 重症、住院和死亡，且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建議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接種的所有人群進行接種。

衛生官強烈建議本縣所有符合條件的人都接種疫苗。疫苗適用於 12 歲以上的所有人。關於在阿拉米達縣接種 COVID-19 疫苗的信息，請見：<https://covid-19.acgov.org/vaccines>。

2021 年 7 月 16 日，鑒於 Delta 變種的傳染性明顯更高，衛生官建議完全接種疫苗者在公共室內環境中戴口罩。2021 年 7 月 27 日，CDC 發佈了面向完全接種疫苗者的最新指南，因為新跡象表明，已接種疫苗者在感染 Delta 變種後，可能會比感染其他變種更容易傳染他人。CDC 現在建議完全接種疫苗者——以及未接種和尚未完全接種疫苗者——在公共室內環境中戴口罩。2021 年 7 月 28 日，加州公共衛生部（CDPH）發佈了《口罩使用指南》，與 CDC 對加州公共室內環境中普遍戴口罩的建議保持一致。CDPH 建議完全接種疫苗者、未接種和尚未完全接種疫苗者均在公共室內環境中戴口罩。

同戶傳播和小型集會仍然是 COVID-19 傳播的主要驅動因素。CDPH 建議，即使在家裡或在其他私人場所，與他人同住且嚴重感染 COVID-19 風險較高的完全接種疫苗者也應考慮戴口罩。如果其他居民未接種或未完全接種疫苗，則此項建議尤為重要。

在室內普遍使用面部遮蓋物，亦即口罩，是遏制 COVID-19 Delta 變種傳播破壞性最小、效果最直接的補充措施。該命令是支援企業、活動和學校持續運作戰略的一部分。

衛生官將繼續評估公共衛生狀況的發展，可能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情況修改本命令，或發佈有關 COVID-19 的其他命令。



命令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條規定，阿拉米達縣衛生官（「衛生官」）命令：

1. 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 CDPH 發佈的 2021 年 6 月 28 日《口罩使用指南》（<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guidance-for-face-coverings.aspx>）可能會不時修訂，持續適用於整個阿拉米達縣。
2. 本命令指示在所有室內公共場所、場地、集會和工作場所內，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零售店、餐廳和酒吧、劇院、家庭娛樂中心、會議和活動中心，以及為公眾服務的州和地方政府辦公室，無論接種疫苗狀態如何，都必須戴口罩遮住口鼻。
3. 個人、企業、場地經營者、主辦方和其他負責室內公共環境運作的人員必須：
 - 要求所有顧客在各處室內環境中戴口罩，無論其疫苗接種狀態如何；且
 - 在室內環境的所有入口張貼清晰易讀的標識，向所有顧客告知戴口罩的要求。

強烈鼓勵室內公共環境的負責人為需要佩戴口罩的人免費提供口罩。

4. 豁免。在下列情況下，個人不需要戴口罩：
 - 在封閉的辦公室或房間內獨自工作時；
 - 正在進食或飲用酒水時；
 - 在健身場所游泳或淋浴時；
 - 在接受涉及頭部或面部的醫療或美容服務，需要臨時取下口罩來提供服務時。

以及：

- 劇院、歌劇、交響樂、宗教合唱團和職業體育等室內現場活動的表演者可以在表演或練習時摘下口罩，但這些人員應盡可能保持身體距離；
- 室內宗教聚會的參與者可在必要時摘下口罩，參與宗教儀式；
- 室內休閒運動、健身房和瑜伽館的參與者不得摘下口罩，除非正在進行水上運動（例如游泳、游泳課、潛水、水球）及其他戴口罩對健康造成直接風險的運動時除外（例如摔跤、柔道）；
- 在學校環境中，有醫療或行為豁免的學生；
- 兩歲以下的人不得戴口罩，以免窒息；



- 因身體狀況、心理健康狀況或殘障而無法戴口罩的人，包括戴口罩可能會阻礙呼吸的病人，或無知覺、無行為能力或在沒他人協助的情況下無法摘下口罩的人；
 - 聽力受損的人，或與聽力受損的人交流時需讓對方看到嘴型才能交流的人；
 - 根據當地、州或聯邦監管機構或工作場所安全指南的規定，戴口罩會帶來工作相關風險的人。
5. 非公共室內環境。衛生官強烈建議已接種疫苗者以及未接種和未完全接種疫苗者在非公共室內環境中，面對多個住戶或 COVID-19 感染風險較高的人時戴上口罩。

衛生官將繼續監測幾個關鍵指標，用於決策是否修改本命令中的限制。衛生官將基於（1）遏制 COVID-19 在本縣的傳播方面所取得的進展；（2）預防和治療 COVID-19 的方法和策略發展；（3）對 COVID-19 的傳播動力學和臨床影響的科學理解，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修改該命令。

6. 本命令的發佈遵循並以提及方式納入 2020 年 3 月 4 日州長 Gavin Newsom 發佈的《緊急狀態公告》（Proclamation of a State of Emergency）、3 月 1 日和 5 日衛生官發佈的《地方衛生緊急狀態聲明》（Declarations of Local Health Emergency）、2020 年 3 月 10 日《阿拉米達縣監事會批准地方衛生緊急狀態聲明的決議》（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of the County of Alameda Ratifying the Declarations of Local Health Emergency），以及 2020 年 3 月 17 日《監事會批准地方緊急狀態聲明的決議》（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Ratifying the Declaration of Local Emergency）。
7. 本命令也是根據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命令以及州長、州衛生官、加州公共衛生部和勞資關係部隨後發佈的命令和指導發佈的，包括但不限於 CDPH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口罩使用指南》。衛生官可能會針對本縣的特定事實和情況採取更嚴格的限制和要求，這對於控制本縣和本地區內不斷發展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是必要的。如果本縣衛生官令與任何有關 COVID-19 疫情的州公共衛生命令衝突，將遵循最嚴格的規定。
8. 不遵守本命令的規定將對公眾健康構成直接威脅和即時危險，構成公眾滋擾罪，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兼施。
9. 本命令將於 2021 年 8 月 3 日凌晨 12:01 生效，持續有效直到衛生官以書面形式撤銷、替代或修訂。



10. 本命令的影本應及時：（1）在位於 1221 Oak Street,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 的縣行政大樓內提供；（2）發佈在本縣公共衛生部網站（<https://covid-19.acgov.org/index.page>）上；（3）提供給要求獲取本命令影本的任何公眾。

11.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規定對於其適用人士或情況被認為無效，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將該部分或規定用於其他人或情況，均不受影響，並保持充分有效。為此，本命令的規定是可分割的。

特此命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N. Moss", with a long, sweeping underline.

Nicholas J. Moss, MD, MPH

阿拉米達縣衛生官

2021 年 8 月 2 日

日期